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生物”、“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三和生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和生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三和生物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三和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三和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三和生物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田树春（财务会计事项）、徐毓秀（法律事项）、周思立（业务技术事项）、张兴志、王振刚、何宇、潘喜峰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三和生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三和生物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5 年 8 月 30 日，吴娴、邵雪峰、张余昌分别以货币资金 16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4 日，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三和生物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三和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三和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三和生物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技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以健康医疗为理念，以研发创新为支撑，力求为客户提供设计科学、质量可靠、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目前，公司生产的胰岛素微量注药泵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批准的唯一的针对胰岛素的静脉注药泵，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微量注药泵的自主研发，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注药泵产业的龙头企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5,433.16 元和 116,132.4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分别为 0%、100%和 100%。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吴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余昌任监事。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及执行董事决议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截至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25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二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截至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

的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由吴娴、邵雪峰、张余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8 月 30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5）4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32062121038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娴，营业期限为 20 年，营业范围为：电子产品批发、销售。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娴	160.00	80.00	货币
2	张余昌	30.00	15.00	货币
3	邵雪峰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如，张余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如，邵雪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建明，转让价格均为每股注册资本 1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吴娴与张建如、张余昌与张建如、邵雪峰与邱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娴	120.00	60.00	货币
2	张建如	70.00	35.00	货币
3	邱建明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吴娴认缴324万元，邱建明认缴40万元，马呈程认缴150万元，周红兵认缴66万元，陈崇林认缴100万元，黄强认缴70万元，纪荣斌认缴5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意张建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红兵，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建如与周红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5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4）6-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4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娴	444.00	44.40	货币
2	马呈程	150.00	15.00	货币

3	周红兵	136.00	13.60	货币
4	陈崇林	100.00	10.00	货币
5	黄强	70.00	7.00	货币
6	邱建明	50.00	5.00	货币
7	纪荣斌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转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由李小飞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意吴娴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小飞，60 万元转让给王红霞，15.238 万元转让给唐洪峰，15.238 万元转让给李春江，66.667 万元转让给吴昊翔，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同意邱建明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颖馨；同意纪荣斌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小飞；同意陈崇林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庄陈杰；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40.00%	货币
2	马呈程	150.000	12.00%	货币
3	周红兵	136.000	10.88%	货币
4	庄陈杰	100.000	8.00%	货币
5	吴 娴	86.857	6.95%	货币

6	黄 强	70.000	5.60%	货币
7	吴昊翔	66.667	5.33%	货币
8	王红霞	60.000	4.80%	货币
9	邱建明	30.000	2.40%	货币
10	邱颖馨	20.000	1.60%	货币
11	李春江	15.238	1.22%	货币
12	唐洪峰	15.238	1.22%	货币
合计		1,250.000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原股东黄强、李春江、邱颖馨、唐洪峰以及新股东陈玉春、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金花、陈德智、朱涛、戴萌、樊成春、黄晨阳、张晓昕、李国震、刘峰、郑威、陆跃曾认缴，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由陈玉春出资 45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其中 66.66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黄强出资 7.14 万元（其中 2.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7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唐洪峰出资 10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春江出资 10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邱颖馨出资 25 万元（其中 8.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金花出资 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德智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朱涛出资 12 万元（其中 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戴萌出资 1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樊成春出资 1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黄晨阳出资 1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张晓昕出资 5 万元（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国震出资 5 万元（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刘峰出资 5 万元（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郑威出资 15.145 万元（其中 5.05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9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陆跃曾出资 5.715 万元（其中 1.9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81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31.25%	货币
2	陈玉春	150.000	9.38%	货币
3	马呈程	150.000	9.38%	货币
4	周红兵	136.000	8.50%	货币
5	庄陈杰	100.000	6.25%	货币
6	吴 娴	86.857	5.43%	货币
7	黄 强	72.380	4.52%	货币
8	吴昊翔	66.667	4.17%	货币
9	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7	4.17%	货币
10	王红霞	60.000	3.75%	货币
11	唐洪峰	48.571	3.03%	货币
12	李春江	48.571	3.03%	货币
13	邱建明	30.000	1.88%	货币
14	邱颖馨	28.333	1.7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陈金花	20.000	1.25%	货币
16	陈德智	10.000	0.62%	货币
17	郑威	5.052	0.32%	货币
18	朱 涛	4.000	0.25%	货币
19	戴 萌	3.333	0.21%	货币
20	樊成春	3.333	0.21%	货币
21	黄晨阳	3.333	0.21%	货币
22	陆跃曾	1.905	0.12%	货币
23	张晓昕	1.666	0.10%	货币
24	李国震	1.666	0.10%	货币
25	刘 峰	1.666	0.1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6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432,327.86 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 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41,014.13 元元。拟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6,00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 0106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432,327.86 元。其中折合股本 16,000,000.00 元，余额 432,327.8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注册号为 320621000113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31.25%	净资产
2	陈玉春	150.000	9.38%	净资产
3	马呈程	150.000	9.38%	净资产
4	周红兵	136.000	8.50%	净资产
5	庄陈杰	100.000	6.25%	净资产
6	吴 娴	86.857	5.43%	净资产
7	黄 强	72.380	4.52%	净资产
8	吴昊翔	66.667	4.17%	净资产
9	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7	4.17%	净资产
10	王红霞	60.000	3.75%	净资产
11	唐洪峰	48.571	3.03%	净资产
12	李春江	48.571	3.03%	净资产
13	邱建明	30.000	1.88%	净资产
14	邱颖馨	28.333	1.77%	净资产
15	陈金花	20.000	1.25%	净资产
16	陈德智	10.000	0.62%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郑威	5.052	0.32%	净资产
18	朱 涛	4.000	0.25%	净资产
19	戴 萌	3.333	0.21%	净资产
20	樊成春	3.333	0.21%	净资产
21	黄晨阳	3.333	0.21%	净资产
22	陆跃曾	1.905	0.12%	净资产
23	张晓昕	1.666	0.10%	净资产
24	李国震	1.666	0.10%	净资产
25	刘 峰	1.666	0.10%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	100%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三和生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同意推荐三和生物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公司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技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以健康医疗为理念，以研发创新为支撑，力求为客户提供设计科学、质量可靠、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目前，公司生产的胰岛素微量注药泵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批准的唯一的针对胰岛素的静脉注药泵，它填补了国内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的空白。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微量注药泵的

自主研发，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注药泵产业的龙头企业。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C35）。根据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医药工业行业细分子行业，涉及电子、信息、通讯网络、仪器仪表、微机电系统（MEMS）、先进制造及材料等众多学科，具有学科交叉广泛、技术集成融合以及高新技术应用密集等特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4 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2556 亿元，比上年度的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增长率为 20.06%。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20 亿元，2001-2013 年间市场销售规模的复合增长率（CAGR）约为 22.87%。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近十多年，在国家鼓励政策及财政投入的支持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长，由过去的技术跟踪、产品仿制为主，逐渐向自主研发转变。经过多年努力，多学科交叉的医疗器械研发体系已初步建立，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一些地区呈现集群发展态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令世界瞩目。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销售总规模从 2001 年的 179 亿元，到 2014 年预计的 2556 亿元，增长 14.28 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近六年来，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的稳步增长，而且这种趋势的具有一定稳定性，未来几年将带来大量的医疗基础设施投入，医疗器械和器具作为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必然会受益于整个行业扩容所带来的利好，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也将显著受益。虽然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迅猛，但仍无法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大型高端医疗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与世界医疗器械工业强国仍存在不小差距。因此，我国医疗器械产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5,433.16 元、116,132.49 元。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研发周期较长，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

疗器械注册证，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和推广，由于我国医疗体制的特殊性，和产品的创新性，现阶段推广速度较慢，但是国外很早就已经采用静脉输注胰岛素治疗糖尿病，随着我国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采用静脉输注胰岛素治疗糖尿病已是大势所趋。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们认为三和生物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知名度将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其次，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向全国招聘高端技术人员，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优化产品性能和品质，完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网络，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保证营业收入及利润大规模增长。因此，挂牌新三板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深远。

鉴于三和生物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时，三和生物有较强的挂牌意愿，为了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一步规范经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性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 WLB-A 型微量注药泵驱动装置及输液装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5,433.16 元、116,132.49 元。现阶段公司经

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研发周期较长，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和推广；同时，公司生产的山河牌微量注药泵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用于成人糖尿病患者静脉输注胰岛素的产品，它填补了国内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的空白。由于我国医疗体制的特殊性、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另外，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连续三期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和增长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监管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监管。国家对相关企业的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及经营活动制定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机制，如企业设立许可、产品注册、生产经营许可、GMP 认证、定期监督、不定期抽检等。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但均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公司需在到期后申请续期。

现阶段，我国医疗体制正处于改革阶段，相关政策法规正逐步制定和完善。若未来公司未能取得产品的续期批准或国家法律法规改变导致公司日后无法取得监管部门的生产经营批准或授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

被担保方南通亿达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互保现象。虽然目前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事件，但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未能按时清偿债务，则公司仍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的风险

2014年9月30日，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将有限公司占用的海安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16.8亩转让给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及占用费用为3,973,864.71元，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十日内缴纳500,000元，余款3,473,864.71元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缴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待上述费用结清后交还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原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结清土地转让金余款，故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因此，若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期缴清土地转让金，则存在不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1,440,888.42元、-1,772,761.55元和-551,834.96元，呈现持续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公司生产的微量注药泵填补了国内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的空白，由于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若公司无法快速的打开市场进而获取利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